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經110年05月04日提校務會議通過

經110年08月19日提校務會議修定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榮譽的生活習慣。
- (二) 陶冶學生品德，變化學生氣質，端正學校校風。
- (三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二、原則

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方式

不定期檢查：

- 1、各班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實施。
- 2、學務人員每日於校園檢查。
- 3、教師及行政人員不定期檢查。

四、檢查內容：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（如附件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不定期檢查時間，因故未能受檢者，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規定時間複檢。

(二) 服儀不合格之學生，師長將柔性勸導，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

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此外，若有不合規定之配飾，由師長暫代保管，必要時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一覽表：

項目	內 容
髮式	以整齊、清爽易整理為原則。
耳朵	不配戴任何飾品。
臉部	不彩妝（例：口紅、眼影…）。
頸部	配戴任何飾品，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手部	1. 不刺青、不黏貼貼紙（指甲亦同）。 2. 不可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。 3. 配戴任何飾品，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
	<p>一、校服上衣依照學校規定縫繡名牌。</p> <p>二、學校校服不得任意修改。</p> <p>三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等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</p> <p>1、服裝穿著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朝會時間穿著制服。其他重要之活動，由學校另行規定。</p> <p>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學生自備運動服裝，待體育課程結束後，換回學校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</p> <p>3、學生於非正式上課到校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，除指導老師另有其他規定除外。</p> <p>4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（裙）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 <p>5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p> <p>6、若有特殊情況，學校得視情況處理。</p>
<p>服裝</p>	
<p>書包</p>	<p>不得使用學校式樣以外之書包，書包不得塗鴉。</p>